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李自強

被　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岳蒼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楊昱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30日本院111年度橋保險簡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減縮上訴聲明，本院於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劉家瑜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17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高雄市左營區環潭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環潭路之「高雄物產館」前，與同向伊所騎乘之腳踏自行車發生擦撞，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車禍），並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左側手肘挫傷、右側手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伊於同日於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急診治療，經該院診斷為頭部外傷併腦震盪、視力模糊、睡眠障礙、眩暈、頭痛，頸椎及腰椎挫傷、右側腹部疼痛。伊為治療需要，陸續於聯合醫院、林政鋒骨外科診所(下稱林政鋒診所)、展佳中醫診所(下稱展佳診所)等門診治療。伊於109年5月11日、110年1月12日先後彙整醫療費用單據，向承保系爭機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惟被上訴人就伊申請理賠中之林政鋒診所門診自費金額新臺幣(下同)107,020元、展佳診所門診自費金額23,500元予以否准。伊因前開傷害於林政鋒診所

進行體外震波治療、針劑施打，以及於展佳診所所為之針灸及自費購買之清血通絡湯、復元活血湯及青草膏藥布等，皆符合主管機關定義之「診療」費用，被上訴人應予理賠等語，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求為判決：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0,520元，及其中123,525元自109年5月27日起，其中6,995元自110年1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意旨係為補償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之基本損失，此觀該法第1條規定即明，上訴人自費進行體外震波治療、針灸，及購買敷貼藥布、青草膏及水藥，衡諸社會常情，不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之基本保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下稱系爭給付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第1目就健保給付範圍採列舉式規定，上訴人本件請求之費用，不符上開規定，亦非屬同條款第2目所定「醫師認為與治療上有直接或間接有關且有必要之診療費用」。倘認上訴人所請符合系爭給付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目所定屬其他經醫師認為治療上必要之醫療器材，依系爭給付標準第2條第2項第2款附加條件第6項以2萬元為限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

三、本件經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主張其於原審請求130,520元，溢算100元，故減縮上訴聲明，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0,420元，及自申請被拒賠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延遲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院於112年6月6日準備程序期日協同兩造彙整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下(本院卷第229、231頁)：

㈠不爭執事項：

1.劉家瑜於108年11月14日17時43分許，騎乘系爭機車，沿高雄市左營區環潭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環潭路之「高雄物產館」前，與同向上訴人所騎乘之腳踏自行車

發生擦撞，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左側手肘挫傷、右側手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

2.上訴人對劉家瑜提起涉犯傷害罪嫌之告訴，嗣其二人於109年6月10日在左營區調解委員會就上訴人所受傷害及車損、劉家瑜所受傷害及車損調解成立，調解成立內容為：⑴劉家瑜給付上訴人12萬元（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劉家瑜不向上訴人請求賠償。⑵雙方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上訴人願撤回告訴。上訴人其後於109年6月17日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對劉家瑜撤回告訴。

3.被上訴人之總公司承保系爭機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上訴人先後於109年5月11日、110年1月12日向被上訴人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之理賠，被上訴人各於109年5月26日、110年1月20日依序向上訴人給付保險金各43,310元、14,180元，合計57,490元。

㈡爭執事項：

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第25條，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130,520元，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相關證明文件之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構）訂定公告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第25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次按系爭給付標準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受害人因

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時，以其必須且合理之實際支出之相關醫療費用為限。但每一受害人每一事故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前項所稱之相關醫療費用，指下列各款費用：一、急救費用：指救助搜索費、救護車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二、診療費用：㈠受害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包括下列：1.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及受害人依法應自行負擔之費用。2.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以病房費差額、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膳食費、自行負擔之義肢器材及裝置費、義齒或義眼器材及裝置費用，及其他經醫師認為治療上必要之醫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及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所需費用為限。㈡受害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其診療費用不得高於衛生福利部所訂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日前一季之平均費用標準。但請求權人就其全部診療費用，提供該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費用之證明文件時，得按受害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之規定核付。三、接送費用：指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因往返門診、轉診或出院之合理交通費用。四、看護費用：指受害人於住院期間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及看護費等。但居家看護以經合格醫師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依上揭規定可知，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時，以其「必須且合理」之實際支出之診療費用為限。

㈢查上訴人於108年11月14日系爭車禍發生同日在聯合醫院急診治療，至同年月00日出院，其後自108年11月18日起至110年1月7日止在聯合醫院門診診療19次，就醫日期為108年11月18日、12月5日、19日、109年1月2日、17日、2月7日、3月5日、4月2日、30日、5月8日、11日、6月8

日、7月2日、30日、8月27日、9月28日、10月22日、12月10日、110年1月7日等情，有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急診收據1紙及門診收據19紙等件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1至95頁、第127至145頁)。依上開聯合醫院急診及門診收據所載，除其中109年5月8日外，聯合醫院於上訴人急診當日及其他就醫日期亦均有開立藥品，而上訴人於同一期間自108年11月15日至109年7月6月於林政鋒診所就醫及復健，除健保給付外，另自費支出107,020元施行針劑、體外震波治療、徒手治療及購買護具、菲比、酸痛藥布、青草藥布，復於同一期間自108年11月18日至109年10月30日在展佳診所就醫，並自費支出23,400元施行針灸及購買敷貼藥布、水藥、青草膏。觀諸聯合醫院109年5月11日診斷證明記載其醫師囑言為「建議仍須長期門診治療並復健」等語(本院卷第71頁)，依該醫囑可知上訴人所受傷害之醫療方法為在聯合醫院長期門診治療並復健，是以上訴人之治療方式遵循前開醫師囑言者，即可認為屬必須且合理之相關醫療行為。而上訴人於系爭車禍發生後，自108年11月14日起至110年1月7日持續在聯合醫院就醫，同一時期並於林政鋒診所持續進行診療及復健，且聯合醫院已有開立藥品，另林政鋒診所在上訴人每輪6次進行復健之首次亦均有開立藥品(非指自費藥品)，有聯合醫院出具之急診、門診收據暨林政鋒診所醫療費明細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5至95、99至103、129至145、149頁)，已足資滿足聯合醫院醫師囑言所述之治療方式，則上訴人除前述在聯合醫院、林政鋒診所進行醫療、復健及拿取藥品(非指自費藥品)外，另行在林政鋒診所自費施行針劑、體外震波治療、徒手治療及購買護具、菲比、酸痛藥布、青草藥布，及在展佳診所自費施行針灸及購買敷貼藥布、水藥、青草膏等支出，已逾上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所記載治療方式之範圍，顯非屬治療上訴人之傷害合理且必須之治療，被上訴人既爭執上訴人所支出該等費用之必要性，

且經核林政鋒診所及展佳診所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原審保險簡字第2號卷第35頁、保險簡字第4號卷第109頁)亦未見記載上訴人自費支出之該等費用係經醫囑認為治療上所必須，上訴人對此復未舉證證明，自難認上訴人上開之請求有理由，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付其於林政鋒診所及展佳診所自費支出之130,420元，核屬無據。至於上訴人主張其所為上開自費治療項目係經醫師專業判斷及認為治療上所必要，並為林政鋒診所、展佳診所之診斷證明書上醫師囑言所記載等語，經核林政鋒診所診斷證明書(原審保險簡字第4號卷第107頁)僅記載上訴人接受體外震波治療，並未記載其他自費項目，且亦無記載體外震波治療屬治療上所必須，另展佳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同上卷第109頁)附註記載上訴人自費購買敷貼藥布、水藥、青草膏及施行針灸等語，並無記載該等項目屬治療所必要，則上訴人前開主張，難認有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第25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30,520元，及自申請被拒賠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延遲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違誤，求予廢棄改判，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敘。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

法　官　許家菱

法　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榮志